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二、关于2024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在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策合乎公司业务需求和长期发展规划，经评估确认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此举有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拓展，并且决策程序经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以上考量，我们认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多家银行申请55.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同时，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运用的效率，同时增加资金收益。我们认为这一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此议案表示支持。

#### 四、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